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與僑教學院課程會議通過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校課程會議通過備查實施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臨時院課程會議通過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七至九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1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2. 本系「漢學與文化」、「政治與經濟」兩組各推派二至三位專任教師組成。
 3. 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、碩士班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
 4. 聘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至少一人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、研議與審定本系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2.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（學分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3.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本系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